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詹瑩倩
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ya205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6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8982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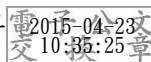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鄉（鎮、市）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，其組織編制及留用人員職稱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4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，各地方政府(含鄉『鎮、市』公所)之組織自治條例倘列有「托兒所」者，建議於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，配合修正托兒所之相關文字，或於自治條例中增列幼兒園等方式辦理，俾使預算編列及人員管理有所依循。
- 三、又鄉（鎮、市）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治條例修編之疑義，本府業於101年4月19日以府人任字第1010205815號函說明在案，爰仍請依該函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